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訴字第8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啟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怡汝律師
　　郭宜函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31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黃啟洞過失傷害犯行所處之刑、黃啟洞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刑部分，均撤銷。

黃啟洞關於原判決過失傷害犯行科刑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　實

一、黃啟洞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17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桃園市平鎮區快速路1段快車道內側車道往大溪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快速路1段與快速路1段986巷之交岔路口時，迴轉欲往觀音區方向之慢車道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於迴車前未看清無來往車輛，即貿然迴轉至慢車道。適對向有黃孝一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同市區快速路1段

往觀音方向之慢車道行駛，亦駛至同一交岔路口，黃孝一因突見此狀況閃避不及而人車倒地，受有右肩肱骨大結節及肱骨頸移位粉碎性骨折之傷害（按過失傷害部分為科刑上訴）。詎黃啟洞可預見其駕車肇事致人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不確定故意，僅協助陪伴傷者至護欄後，未對傷者進一步施以必要之檢視、救護、表明其身分，或向警察機關報告待警員到場處理，即置傷者黃孝一救護於不顧，逕自駕車離開事故現場。

二、案經黃孝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科刑上訴部分（即過失傷害部分）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黃啟洞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就過失傷害部分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上訴範圍不包括原判決此部分認定之事實、罪名之部分（見本院卷第92、103、169頁），是依前揭規定，本院此部分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過失傷害所處之刑部分。本院在不反於第一審所為採證、認事、用法之基礎上，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之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判。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因被告過失導致告訴人受傷之部分，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原審未審酌及此，科刑顯屬過重，悖於罪刑相當原則，爰提起上訴請求改判量處較輕之刑，並予以緩刑宣告等語。

三、原判決過失傷害科刑撤銷改判部分

(一)原審審理後，就被告過失傷害所處之刑部分，處有期徒刑4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惟查：

1.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本屬主觀事項，包括行為人犯罪後，有無悔悟、和解或賠償被害人等情形。而犯後態度如何，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更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是否減輕之審酌。被告上訴後，已坦承過失傷害犯行，被告並與告訴人黃孝一成立和解，告訴人委由代理人表示願意宥恕被告，嗣已依和解條件賠償新臺幣（下同）142萬2,621 元（含強制險），有審判程序筆錄、和解筆錄、被告提出之陳報狀、付款證明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9至173頁、第187至188頁、第201至209頁），此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項。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此部分犯後態度及前揭告訴人委由代理人在和解表示之量刑意見，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再酌予減輕其刑，然於覆審制下，本院仍應予以審酌。

2.綜上，原判決就被告過失傷害所為科刑部分既有上開瑕疵，此部分自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撤銷，並就過失傷害之科刑部分予以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被告駕駛汽車疏未充分注意看清無來往車輛後即貿然左轉，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受傷，應予非難。併考量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與過失情節（被告為肇事主因、告訴人為肇事次因）、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已達粉碎性骨折之傷勢，並非輕微、未自首犯行而不得酌減其刑，及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過失傷害部分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前揭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失，兼衡被告於本院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媒體業、月收入約新臺幣7萬元（見本院卷第98頁），檢察官、被告所表示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98至99頁、第181至1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乙、原判決關於其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撤銷部分

壹、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均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黃啟洞（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本件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分別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93至94、173至181頁），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及證明力過低等情，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本案事故發生後，其有下車前去探視告訴人，撥打電話給平鎮分局建安派出所所長劉偉成，告知其現場發生交通事故等事實，然否認肇事致人傷害逃逸(下或稱肇事逃逸)犯行，辯稱：我有注意到對向車道車況，且告訴人車輛未出現時，我有看到一輛摩托車並進行禮讓，我真的不知道告訴人跌倒原因是什麼，我聽到告訴人機車倒地聲音，兩度下車去看告訴人，打電話通知我熟悉轄區的派出所所長，說這個地方有交通事故發生，但我不知道告訴人是怎麼跌倒的，我有幫告訴人報警而非直接離開，我說我有事要離開，告訴人也說好，告訴人有同意我離開，且告訴人自己說不用叫救護車等語（上訴意旨亦同）。被告之辯護人為其辯稱：車禍發生時係夜間、下雨、視線昏暗，且被告當時已迴車完畢，視覺重心均在專注前方，而告訴人係從被告車輛右後方駛近，因閃避不及而人車倒地，並未與告訴人發生實際碰撞，故依當時實際現狀，被告僅知有發生事故，並無法確認自身為肇事者，被告有立即下車查看，且向告訴人詢問狀況及是否需要叫救護車，並撥打電話及傳送簡訊報警等

情，又前開下車詢問後，被告為避免車輛阻礙交通，尚有先移車後再度二次下車查看告訴人狀況，形並非逕自駕車離去，是被告主觀上實無肇事逃逸之故意，並審酌酌被告確實有報警通知警員案發地點有事故發生，並請警員派員到現場等情情事，應可認為被告已有控制告訴人風險的行為等語（上訴意旨亦同）。因而上訴指摘原判決遽行認定被告本件肇事逃逸犯行成立，進而予以論罪科刑，此部分有採證認識違背證據法則、理由欠備之違法或不當，且科刑過重，亦有悖於罪刑相當原則。經查：

(一)被告確有肇事逃逸犯行：

1.按肇事駕駛人雖非不得委由他人救護，然仍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知其真實身分、或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否則，僅委由他人處理或撥打救護專線請求救助，而隱匿其身分，或自認被害人並無受傷或傷無大礙，即可不待確認被害人已否獲得救護、不候檢、警等相關執法人員到場處理善後事宜，而得自行離去，自非該法條規範之意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4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794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185條之4於110年5月28日修正公布，將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修正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於同年月30日施行。新法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修正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另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依行為情狀之交通事故嚴重程度（致普通傷害、致死或重傷）劃定逃逸行為之不法內涵，課予不同之法定刑，且就無過失引發事故者，定有減免其刑之規定外，其餘與修正前並無不同。換言之，修正前、後均

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而逃逸」為要件，所處罰之不法行為乃「逃逸」行為，其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並非處罰之行為，而屬行為情狀，規範肇事原因來自駕駛風險，並以死傷作為肇事結果之限制，由此建構行為人作為義務的原因事實，以禁止任意逸去。該條所謂「逃逸」，係指逃離事故現場而逸走。究其犯罪之內涵，除離開現場（作為）之外，實因其未履行因肇事者身分而產生之作為義務（不作為），本罪乃具結合作為犯及不作為犯之雙重性質。其法規範目的在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維持現代社會生活所必需，交通事故已然為必要容忍的風險，則為保障事故發生後之交通公共安全，避免事端擴大，及為保護事故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自須要求行為人留在現場，即時對現場為必要之處理、採取救護、救援被害人行動之義務。復鑑於交通事件具有證據消失迅速（通常交通事故現場跡證必須立刻清理）之特性，為釐清肇事責任之歸屬，保障被害人之民事請求權，於此規範目的，亦可得出肇事者有在場，對在場被害人或執法人員不隱瞞身分之義務。肇事者若未盡上開作為義務，逕自離開現場，自屬逃逸行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52號判決意旨參照）。

⑴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當時要離開時有詢問對方我協助到這裡（疏導交通及報警），然後我有事要離開，對方也說好，雙方沒有留下聯絡資料（見偵字第498號卷第11頁）；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供稱：我在通訊軟體LINE裡面跟劉偉成說案發地點及這裡有人自摔，請派人來處理（見原審第23至24頁）各等語，足認被告自承並未留下聯絡方式，僅是以LINE告知平鎮分局建安派出所所長劉偉成有事故發生。

⑵證人即告訴人黃孝一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案發當天我有請被告打電話報警，但沒有要被告叫救護車，被告當下撥打電話後，有回答我說他已經報警，但我沒有跟被告說過這邊我自己處理或聯絡我太太處理就好，他可以先離開這種話。被

告下車找我的時候，沒有跟我說他的名字，也沒有給我他的名片、聯絡電話。事發後替我報警的人確定是我同事，因為他有提供一份行車紀錄器給我，我透過公司內部電子郵件系統向他聯絡道謝等語（見原審第115頁、第119至120頁、第121至122頁）。

⑶證人即平鎮分局建安派出所所長劉偉成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案發當天我有印象被告有打電話給我，說有事故，被告說趕快派人過去協助，我們都會協助現場車禍交通秩序維護，被告向我告知桃園市平鎮區快速路一段986巷口有交通事故時，沒有提到肇事者為何人，被告也沒有提到他自己是肇事者，現場派去處理的員警回來後也沒有回報任何事情等語（見原審第124至126頁）。

⑷由上開供述證據綜合以觀，可知被告於事發後雖有下車探查告訴人之情形，並有以LINE聯繫建安派出所所長劉偉成，告知劉偉成於案發地點有事故發生之事，請劉偉成派員至現場處理，然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業已明確證稱案發後被告下車找伊時，被告並無表明身分，亦未留下聯絡資料予告訴人，且被告縱有以LINE聯繫派出所所長劉偉成告知有車禍發生請派員至現場處理，然被告並未向劉偉成表明其係肇事者，僅泛稱「現場有車禍，需派員處理」等語，堪認被告於肇事現場已有隱瞞身分讓告訴人無法知悉肇事者，以及未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即行離去之事實。

2.又關於本案被告遭查獲之經過，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所載，為「本分局據報調閱車禍現場附近裝設監視器所拍攝之畫面，因而循線查獲」，此並有卷內警方截取供告訴人指認是否為與其發生車禍之車輛監視器畫面截圖2紙（見偵字第498號卷第29頁）可憑，且觀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交通分隊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上（見同上偵卷第43頁），僅記載受害人即告訴人為受傷一方，然對於與告訴人發生碰撞之逃逸車輛，則僅記載該車之車牌號碼及逃逸方向，亦可佐證本件被告確無在現場

留下可供告訴人或警方辨識身分及聯絡之任何個人資料，因此警方才需循線透過調閱監視器查得車牌號碼後，再循該車牌號碼查知被告為肇事者。此外，觀諸本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受(處)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字第498號卷第79頁），其上載明本件報案電話為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並非被告使用之行動電話，而該通電話之報案內容為「男子倒在地上、需警協助」等語，復於該日晚間10時18分許，當平鎮交通分隊陳帥維警員處理畢本案交通事故後，則記載本案交通事故為「於上述時間地點、A黃孝一（0000000000）騎乘普重機自摔發生交通事故，依規定處理」等語（見偵字第498號卷第79頁），由此可知警員至現場處理時，確實不知悉本案實係被告與告訴人間發生車禍事故，與告訴人、劉偉成證述及被告供述稱被告案發當下並未表明身分等情節，互核相符，益證被告離去前並未對被害人、執法人員表明身分或留聯絡資訊甚明。

3.另原審勘驗案發時路口監視錄影光碟之結果為：（節錄勘驗筆錄，見原審卷第166至167頁）

⑴(自108)快速路一段(台66)、快速路一段986巷_4-15(車)快速路一段往觀音慢車道_00000000000000」檔案勘驗結果：

①17：52：34時，甲車左轉彎入快速路一段往觀音方向之慢車道並亮起煞車燈，隨後停在該慢車道前方處。被告下車後往後方走去，走到靠近路邊處彎腰、蹲下，並朝未出現在畫面中之告訴人伸出左手，之後被告取出手機操作，並不時俯身看向畫面外之告訴人。

②17：53：59時，被告將手機靠近耳朵，似有講話，惟僅1秒後就將手機拿離耳朵，用手開始操作，其後被告即走回甲車，將甲車停放在更靠近前方(已出監視器畫面外)及道路邊線處。被告再度持傘下車走回告訴人處，再次彎腰、蹲下查看告訴人，此時被告左手持傘，右手空無一物。

③17：56：12時被告開始走回甲車處，旋駕車離開現場。

⑵「FILE000000-000000F」檔案勘驗結果(本檔案為不詳騎士

機車行車紀錄器）：

①17：54：36時，可見被告已撐傘準備回到甲車，告訴人則靠著路邊石墩坐著，乙車倒在路上。

②17：55：56時，不詳騎士已駛近告訴人，可見告訴人靠著路邊石墩坐著，未有任何動靜，乙車倒在路上，而甲車已離開現場。不詳騎士稱：「有人報警嗎？」，告訴人沒有回應，不詳騎士下車後從包包中取出手機，於17：57：18時，不詳騎士撥打110。不詳騎士向電話中稱：「喂不好意思…」，電話中傳出「110你好」，不詳騎士稱「那個這裡有人出車禍倒在路邊，阿我看一下地方是東勢里22鄰的牌子，66橋下」，電話中問：「你說甚麼路？」，不詳騎士稱：「東勢里22鄰的牌子，66橋下，我看一下甚麼路，因為我這裡看不到路標」，電話中再問：「你再講是甚麼路？」，不詳騎士稱：「66號快速路橋下，我這裡看到一個東勢里22鄰的牌子，然後就是說路名在對面我看不到。」電話稱：「那你可以幫我走過去看一下嗎？」，不詳騎士稱：「好好好」。

③於17：58：31時，畫面帶到告訴人，告訴人仍呈現靠著路邊石墩坐著，未有任何動靜之狀態。

4.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事發時被告撐傘下車查看告訴人後，於17時54分36時已經回到被告車上，而此時告訴人仍靠近路旁的石墩坐著，乙車則倒在路上，嗣於17時55分56秒時，有另一名不詳騎士駛近告訴人，告訴人該時未有任何動靜，而在此時，被告即已駕車離開現場，嗣後當不詳騎士詢問告訴人有無人報警，未獲告訴人回應後，不詳騎士始撥打110報警處理，過程中告訴人均無任何回應亦無任何動靜。執此以觀，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告訴人已經失去反應，因而對不詳騎士之詢問全無回應，即便告訴人於事故發生後身體是靠在護欄邊緣，仍會因告訴人已失去反應而可能對於路上往來車輛可能再次撞擊告訴人之情事完全無從反應。更何況，依據原審上開勘驗筆錄圖17、18所示（見原審卷第185、186頁），案發當下由於是下班尖峰時間即17時52分許，來往車

輛極多，告訴人當時雖靠近護欄而坐，但告訴人雙腳是向車道內伸出，且告訴人機車就橫躺在告訴人身前，而幾乎佔據往觀音方向慢車道中間之1/2寬度，被告擅自駛離現場更可能讓發生車禍而倒於路上之告訴人，因後續車輛駛來未注意到車禍發生，更追撞到告訴人本人或乙車，使告訴人受有更加嚴重傷勢。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本件被告於車禍發生後未停留現場對被害人為必要救護，保護事故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免於事端擴大，除威脅到被害人生命、身體安全外，更對公共交通往來安全性造成破壞，復又未表明身分以釐清肇事責任之歸屬，即擅自逸去，其自有逃逸之客觀事實，殆無疑義。

5.另告訴人於本案騎乘機車因摔落而倒地，且告訴人倒地後靠著圍欄坐著但已無何等反應，被告主觀上自當能預見告訴人應係受有相當傷勢故而已無法活動，而被告可預見告訴人受有傷勢，猶自現場逃逸離去，其主觀上自有肇事逃逸之不確定故意，亦堪可認定。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不足採之理由

1.按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係以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為其要件。其立法理由係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加以救護，而增設本條處罰規定。可見該條規定之目的，在對於肇事後未於現場即時救護被害人而逃逸之行為加以處罰，以維護交通安全及被害人之利益。故祇要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即構成上開罪名，至於行為人是否自認有肇事原因，以及實際上有無過失責任，則屬另一問題，並不影響上述罪名之成立；否則，祇要肇事者自認無肇事原因或過失責任，即可置被害人生命、身體危難於不顧，而逕行離去，顯違前揭條文之立法旨意；即肇事責任之歸屬，本待法院調查相關證據後判斷，並非以行為人在肇事後自行判斷有無歸責事由，再決定應否留待現場，亦即該罪之成立祇以行為人有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事實為已足，行為人有無肇事之故意、過失，均非所問，至本條所受規範之「肇事者」，係指依現場之客觀情形，對車禍之發生有「條件原因」之人，諸如直接碰撞，或雖未碰撞，但因閃避而跌倒，而該車係造成閃避之原因等，均屬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571號判決可資參照）。

經查，被告對於交通事故之發生確存有未看清無來往車輛即迴車之過失，又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已證稱係因為看到被告車輛時來不及而發生交通事故，復參諸原審勘驗筆錄截圖之附圖圖8、9（見原審卷第176、177頁），可見被告車輛與告訴人車輛於事故發生前距離相當接近，則被告駕駛行為縱然其甲車未直接與告訴人乙車發生碰撞，然仍係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致告訴人因未及注意而閃避跌倒，自屬車禍發生之條件原因，而具因果關聯，且由於此時甲、乙二車間別無其他車輛，亦無影響交通之障礙物，因此告訴人於此時煞車而跌倒，顯而易見應為閃避即將交會而可能碰撞之被告駕駛之車輛，隨後告訴人因緊急煞車失控，人車倒地，衡之經驗法則，會認為此情狀與自身之駕駛行為有關聯，此種推論與常情並無違背。佐以當時天候雨、柏油路面濕潤之客觀情形下，騎乘機車若緊急煞車，極易使機車失控而打滑摔倒，被告當能預見告訴人倒地原因與其違規迴車之行為有關，否則告訴人應不至於在未撞及任何障礙物或發見前方有違規駕駛行為之情況下自摔倒地。從而，被告自屬「肇事者」，且被告亦不可憑個人主觀認定其無可歸責事由，即擅自決定能離開現場。故被告辯稱：我與告訴人未發生碰撞，我是因為聽到告訴人機車倒地聲音才下車關心告訴人，並否認有肇事逃逸的主觀犯意等語，並無足採。

2.又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業已具結證稱：我有請被告協助報警，沒有跟被告說過這邊我自己處理或聯絡我太太處理就好，他可以先離開這種話等語（見原審卷第120頁），並無被告所供告訴人有答應其離開之話語，再佐以如前所述，本

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告訴人已經失去反應，因而對不詳騎士之詢問全無回應等情，在此情形下，告訴人豈有答應被告離去之可能？是被告所述上情，難以採取。況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告並未向告訴人表明身分，亦未向告訴人留下手機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更未提供任何保險公司之資料予告訴人協助理賠，以致於告訴人僅能透過訴警處理之方式，由警方調閱監視器後始循線追查到被告為肇事者，而既然被告並未提供其姓名、手機號碼或保險公司之資料等其他聯絡方式予告訴人，在當時告訴人已經請被告報警處理，且告訴人因受有傷勢而坐在路旁，幾乎已無法反應之情形下，衡諸常情，告訴人對於肇事者之身分資料一無所知、且己身生命、身體安全又未獲確保之情形下，豈會任意同意被告隨意離開，而不需等待警方到場處理？故被告及其辯護人稱所辯稱被告有通知警員及有事故發生，並請派員到現場等情事，應可認為被告已有控制告訴人死傷風險的行為等語，顯與常情有違，自無足採。

3.又被告既為肇事者，依照前述肇事逃逸罪之立法意旨係協助救助被害人，避免被害人受傷以觀，被告自有協助告訴人避免受到二次傷害或擴大交通事故傷亡之義務，此本即為立法目的所在，實非辯護意旨所稱係基於協助之意幫助告訴人等語。而被告確於協助、陪伴告訴人至護欄後，即未待警方到場旋離開現場，自有肇事逃逸主觀犯意甚明，辯護人辯護稱：被告如果有肇事逃逸之犯意，不會下車後還撐傘關心告訴人，也協助告訴人往橋墩方向（應指護欄處），足見被告應無逃逸之犯意，真的是基於協助之意幫助告訴人等語，洵無可採。

4.被告於案發後確實在員警沒有到達現場前即已離開現場，有原審勘驗筆錄可佐，是辯護人辯護稱被告並非沒有留在現場等語，然被告既於員警到場前離開，無從為有力於被告之認定。另本案被告縱然有透過LINE向劉偉成所長告知本案交通事故現場有事故發生，然依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之供述及劉

偉成於原審審判時之證述內容（見前述），均可知被告僅告知案發現場有事故發生，而未提及就是被告本人與告訴人發生車禍，故而辯護人所辯「劉偉成會知道被告有肇事」一節，亦與事實不符，蓋劉偉成僅知悉「現場發生事故」，而非被告與告訴人發生事故，故被告以LINE通知劉偉成之舉動，仍不會改變告訴人、執法人員均無法知悉被告於本案車禍實屬肇事者之客觀事實甚明，被告顯有隱匿其為肇事者身分之意。至所辯護被告向劉偉成告知，而未報警，是為了避免程序冗長以免場面無法控制等語，惟此不僅無礙被告未顯示其身分之事實，且倘被告於當時係源於此原因而未報警，其既甚為擔憂被告之生命、身體安全而不希望場面無法控制，自應始終停留現場保護告訴人之身體安全至警方到場處理即可，何以反選擇僅致電劉偉成後即離開現場，如此一來現場既未有被告留下維護告訴人安全、及避免公共安全受影響，豈非與被告欲避免場面無法控制之念頭完全背道而馳？故辯護人此部分辯護意旨，亦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及辯護意旨均無可採，其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判決就被告肇事致人傷害逃逸部分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肇事致人傷害逃逸部分，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中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告訴人委其代理人表示願意宥恕被告，並已依和解條件賠償142萬2,621元（含強制險），業如前述，原判決就此部分之量刑基礎已有改變為有利於被告，被告就此部分否認犯行提起上訴，雖無理由，然原審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肇事致人傷害逃逸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汽車疏未充分注意

看清無來往車輛後即貿然左轉，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受傷後，未留在現場為必要之救助行為，亦未向告訴人表明身分並留下確實可供被害人事後求償之聯繫方式即逕行離去，違反其應負之在場義務，所為並不可取，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復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完畢，及衡以被告始終否認肇事逃逸犯行之態度、告訴代理人之意見、被告於本院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媒體業、月收入約新臺幣7萬元（見本院卷第98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丙、關於被告定應執行刑部分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時，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以最重之宣告刑為下限，以各宣告刑之總和為上限，併有一絕對限制上限之規定，其理由蘊含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

二、審酌被告所犯如過失傷害、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2罪，雖然罪質與犯罪手法不同，但2罪於密接時間內為之，可見2罪之間具有一定的關連性與依附性，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高；並權衡被告犯數罪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就整體事件之責任輕重；另併予考慮被告年紀、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情狀，基於責罰相當、犯罪預防、刑罰經濟、恤刑政策等情，就被告所犯前述2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丁、緩刑之說明：

一、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考其立法意旨，於消極面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犯人不至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之惡習與技術，甚至因此失去名譽、職業、家庭而自暴自棄，滋生社會問題；積極面則可保全偶發犯罪、輕微犯罪者之廉恥，期使渠等自新悔悟，且因緩刑附有緩刑期間，受緩刑宣告者如在緩刑期間內再犯罪，執行檢察官仍得聲請法院撤銷緩刑，而有藉此督促受緩刑宣告者自我檢束身心之功效。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檢察官及被告不爭執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部分犯行，犯後態度尚佳；於本院時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和解內容包含慰撫金100萬元部分係全部理賠告訴人（見本院卷第181頁），告訴人委由代理人已宥恕被告；復衡以被告平日投入公益之舉止，有卷附被告所提相關上證及陳證之文件可稽（以上見本院卷第69至74頁）各情，本院認被告歷經本次偵審過程，並受原判決所為刑之宣告後，應已

知所警惕，已足以收刑罰之效（達刑罰目的），因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前揭規定，宣告緩刑3年，期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並勵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康惠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海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淑惠

法　官　吳定亞

法　官　邱忠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過失傷害罪部分，不得上訴。

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